

附件一

流綜計畫階段前(18)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意見回覆表

會議意見	意見回覆	備註
陳委員世榮		
1. 河川治理規劃、治理規劃檢討、治理計畫及修正計畫，請依水利署 108 年 12 月 9 日最新修訂函頒之書圖文件製作格式配合辦理(新增兩項目錄及一項附錄)。	相關計畫依水利署修定格式辦理。	七河局
2. 前瞻計畫規劃案及規劃檢討案，經詢水利署高層，應依意見一新規定辦理。至於縣管區排部分是否比照河川新頒規定，建議洽詢河海組五科。	前瞻計畫規劃案及規劃檢討案，依新規定辦理。縣管排水亦依新規定辦理。	七河局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3. 綜治理工程項次 2 及 11，執行情形請修正為「完工」。項次 6 已於 12 月 10 日決標；項次 7 已於 12 月 10 日保留決標，是否已正式決標，請說明。另提醒縣府要有契約書才能辦理保留，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契約程序。項次 8 工程費合計約 5,100 萬，工期 1 年 6 個月，似嫌過長。又預訂完工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8 日，目前實際進度才 61.5%，管控年底完工猶如緣木求魚，根本做不到。	項次 2 及 11 業已完工。項次 7 已決標工程年底前均已辦理保留。項次 8 東港第一大排進度已達 81%。	屏東縣政府
4. 炭頂支線排水改善工程，12 月 13 日預定辦理補償費發價，是否如期執行，請說明。	炭頂支線排水改善工程依預定日期辦理補償費，目前施工	屏東縣政府
5. 108 年度應急工程項次五，預定 11 月中開工，是否已開工請說明。	0K+000~北勢橋進度達 72%，北勢橋~洲子一號橋進度 22.6%。 本工程 108/12/23 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於 109/7/30 完工。	鹽埔鄉公所
6.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治理工程項次 2，已於 8 月 1 日決標，履約中應有輔導、諮商等相關會議，請依規定填報執行情形。	「108~109 年度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8/1 日決標，次日開始執行，預定 109 年	屏東縣政府

7. 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提醒縣府應注意年底前未發包、訂約，是否可以保留？ 8. 澎湖縣(七美鄉)海岸防護工程規劃案成果： (1)所堤防護工程若不在一般性海堤範圍內，辦理保護防護設施依法應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經審議核准後再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 (2)依水利署規定監測計畫不予補助，請縣府自籌經費。涉及觀光休閒活動，得考慮爭取觀光局補助；涉及生態保育部分，得考慮爭取農委會等相關機關補助 (3)海岸侵蝕地區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才為高潛勢侵蝕海岸；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才為中潛勢侵蝕海岸。建議縣府再檢視規劃報告是否有相隔5年(或以上)之0m灘線或高灘線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內之年侵蝕量分析資料，俾確認規劃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所定義之「海岸侵蝕」。 (4)規劃經費係七河局補助，請七河局再查證確認規劃報告是否有符合水利署函頒章節及撰寫內容規定。最好請七河局或澎湖縣政府再辦理一次現勘，確認所提防護工法是否適當。	6/31 結案並進行第二年度擴充，目前逢甲大學已完成期末審查，現進度為期末修正稿階段。。 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因需配合辦理用地線公告，正加緊公告及相關設計事宜。 本案工程海堤為一般性海堤。 相關計畫依水利署規定辦理。 七美海島外型及季節性海流甚強，所以海岸甚少淤沙，隨海流移動的漂砂量也不多，所以全島幾乎全為岩岸或礫石海灘的海岸型態，故無高灘線退縮量和年侵蝕量分析資料。 本案規劃章節符合鈞署規定，工程也多次辦理現地會勘，並已修正工法，以達到符合現地狀況之工法。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七河局
---	---	--------------------------------------

詹委員水性		
1. 108 年度應急工程原為 7 件，表列為 6 件原因為何？另鹽埔鄉大仁東街易淹水應急改善工程仍未開工，本處為淹水熱點，目前辦理情形預計 11 月中開工，請再補充說明，林邊鄉放索溝抽水站應急改善(第三期)工程，目前辦理情形為” 10/29 決標，契約文件製作中”，請再更新資料。	108 年應急工程已完工即不再表列，故會有件數減少情形。 鹽埔鄉大仁東街易淹水區應急工程預定進度為 43.96%，實際進度為 55.49%，目前左右側溝牆組模、灌漿。 林邊鄉放索溝抽水站應急改善(第三期)工程預定進度為 90.04%，實際進度為 90.56%，108/12/20 開工，目前抽水機安裝，崎峰屋頂防漏工程施作，機電設備配管配線。	屏東縣政府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明細表，執行情形與目前辦理情形明顯不符處，應修正前後一致(如七河局項次 11，12 月 2 日申報竣工，執行情形為施工中)。	流綜計畫項次 11 已竣工，爾後資料填寫辦理情形將一致性。	七河局
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治理工程明細表，項次 2，108~109 年度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8/1 決標，履約中、預定開工、完工日期，進度等均為空白，請補述。	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目前執行中至 109 年底結束。	屏東縣政府
4. 澎湖縣(七美鄉)海岸防護工程規劃： (1)請先了解工程規劃施工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 (2)工程規劃位置與七河局目前辦理中之七美海堤監測調查防護規劃案件是否有重覆規劃之處？ (3)離島居民，近期地方說明會，對於海岸防	本案符合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 旨案規劃部分為七美全島，其分為 A、B、C、D、E、F、G、H、I、J、K、L 共 12 區，其工區 K、L 與七河川案件相互重疊，因規劃內容與七河局不同，互不相影響。 旨案依相關規定辦理。	澎湖縣政府

護現有工程構造物，大致傾向減量、降低、拆除意見，規劃工程應非常慎重。 (4)二次地方說明會結論請說明。	地方說明會結論： 1. 本規劃工程均有考量避免對現地生態景觀破壞，會於工程規範中規定明確，並要求顧問公司確實監造。 2. 沙灘保護工程之防波牆請技師事務所增加設計防波牆外側加設一道以較大塊石施作一自然質感沙灘步道。 3. 靠近大港的自然礁岩區塊石護堤工程，地方有不同意見，建議工程設計仍列入，施做時再依實際情況判斷校準，到時請地方再作決議。 4. 一期工程俟向中央申請前瞻計畫核定後施作，本規劃案之二期工程及監測工程屬於本規劃案之建議方案，本府會檢討研議現地海岸防護的急迫性及需求，擬定後續工程計畫，報請中央單位補助辦理，另七美燈塔下方被海浪侵蝕較為嚴重與急迫會研議優先處理。	
林委員雅文：		
1. 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欄，表列進度部分與實際進度有時差距大，可加強資訊更新整合。 2. 「開工即報停工」易引起誤解，其是否因行政上相關問題，請說明。	進度部分將請承辦單位提供最新進度。 因地上物及補償費發放未完成故暫停施工，俟相關業務完成即可施工。	七河局 屏東縣政府

3. 東門溪排水工程段落有部份茄苳樹被移走，而造成有「美化」無「綠化」，步道環境舒適度也受影響。建議未來就「樹木原地保存」部分在規劃設計階段即應妥善處理。	本工程之茄苳樹移走係經洽恆春鎮公所指定地點後搬移。「樹木原地保存」將參照規劃情形辦理。	屏東縣政府
張委員順興		
1. 東門溪排水工程 9k+100~龍鑾橋實際施工進度為 95%，其施工方式為水泥框加入石塊，與東門溪下游有石籠工法或階梯式石籠工法(名為生態工法)，到底何種工法較佳，因為石籠工法在完工數年之後，一定會長出雜樹鑽入石籠內，需要挖除時會將石籠破壞而掉入溪中，阻礙水流速度。目前本段工程變更設計究竟為何？ 2. 東門溪排水工程(9k+100~龍鑾橋)在疏濬工程進行之前道路旁種有茄苳樹，且留有步道提供民眾運動散步，但在即將竣工卻	本案設計是依據規劃報告建議做的，因此段河寬有限，要達到足夠的排洪斷面，沒辦法採用下游的石籠工法去設計；何種設計工法較優各有千秋，下游河寬足夠石籠施作較為快速，本段受限於河寬且需要兼具美觀故採用格框漿砌石工法，但缺點是耗費較多人工，工時較長。 本案變更設計之因為現場地質特異(軟弱)之因素，其側向土壓力過大致使工區部分路段路面側溝結構受損，考量排水溝排水功能須辦理側溝修復作業；為避免現場地質軟弱影響新設護岸結構，故於護岸基礎增設固床工及並局部採用自鑽式土釘施工及使用 CCP 灌漿以增加左岸坡面工之穩定性，故辦理變更設計。 設計審查階段依照委員及公所意見評估，考量日後維護問題及發包階段因工項複雜多次流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鋪設地磚，不見移植的茄冬樹，建議是否可以再種植可遮陰的樹種，讓當地民眾有休閒的空間。	標，經與機關檢討後，將植栽綠化及涼亭休憩空間移除。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增設遮蔭綠廊讓民眾有休閒空間，本府日後將與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及公所討論研議另案籌款辦理。	
3. 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6K+500~9k+100)(二工區)於 107 年 3 月 2 日決標施工一年多，由於施工期間，施工包商與七河局人員發生爭論而受傷的案件，以致於工程延宕，已有三個多月未見施工，據前(17)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意見回覆：目前重新發包，預計 12 月 24 日開標，究竟是七河局予以解約或包商自動違約放棄施工？	本案由本局辦理解約，另已於前瞻計畫項下於 109/6/23 重新完成發包。	七河局
4. 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6K+500~9k+100)(二工區)在恆春汙水廠前之轉彎處，有來自南灣的一條河道左側之護坡，因水流沖刷，呈現地基嚴重下陷，地主請求有關單位儘速補強修護。	本工程恆春汙水廠前之轉彎處護坡將由新契約廠商辦理補強修復。	七河局
5. 本次民眾參與諮詢小組會議通知公文時間急迫，且又逢周六、日，因寄至屏南社大辦公室，無法即時收到，在開會前一天收到，因此日後公文請寄至委員家(屏東縣恆春鎮中山路 97 號)	開會通知書將依委員新地址送達。	七河局
詹委員錢登		
1. 綜合治理計畫工程明細表中「預定施工進度」及「實際施工進度」兩項欄位，建議註明資料統計之日期，以利瞭解施工進度情形。另外，對於停工中的工程，預定施工進度如何呈現，較為妥適，請再考量。	本工程明細表施工進度欄位係依水利署管控通用格式，為避免混亂仍依原格式辦理。停工中的工程已於辦理情形內標註。	七河局
2. 工程施作之後，才發現綠地或植生有嚴重不	感謝委員意見，計畫工程植栽	屏東縣政府

足，再想辦法改善，有些晚了，或要再花費用。建議在工程設計時，就先納入綠地及植生保留的規劃，待工程完工時，就會有一定量體之綠地及植生，可免除二次工程之需求 3. 澎湖縣七美鄉海岸防護工程規劃簡報報告內容豐富，對海岸受到沖蝕災害有詳細之調查，並提出改善工程規劃。目前規劃的改善工程方法都是剛性的保護方法，建議加強分析侵蝕原因，並可考量部分採用柔性攔截網方法(曾經用在台南雙春海岸及金門北山海岸)，提高攔砂護岸之效果。	建議皆於規劃設計納入考量，若後續發現不足部分將啟動施工後維護管理並考量如何補償。 七美因位於台灣海峽偏中位置，海島外型及季節性海流甚強，所以海岸甚少淤沙，隨海流移動的漂砂量也不多，所以全島幾乎全為岩岸或礫石海灘的海岸型態，因無砂源可截捕，此類海岸無法像金門或台灣多砂海岸採柔性攔截網方法做海岸侵蝕防護，或許也有其他柔性工法成功案例，會注意相關案例或學術研究，可參酌研究應用。	澎湖縣政府
周委員克任		
1. 枋寮北勢溪上游滯洪池規劃案，建議於大庄村辦理說明會時，以如下方式改善： (1)說明簡報請多以環境空間 2D 或 3D 建立圖說，並以民眾易瞭解用語說明。 (2)請調查大庄村過往淹水記憶與地點，以瞭解滯洪池規劃是否有利於降低該村之淹水風險，俾利於村民感受工程計畫對自身村落安全有利。	(1)滯洪池規劃面積達 26.2ha，目前規劃採低度開發為主，在鄰近中庄村附近規劃運動公園及環池綠廊步道供休閒遊憩，後續設計階段於說明會上作說明。 (2)經調查中庄村近 20 年內並無重大淹水事件，惟考量中庄村地處坡地及平地交界處，坡地排水挾帶泥砂，受到流速趨緩造成下游渠道淤積，恐使洪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2. 協請瞭解潮州民治溪上游排水整治計畫，能邀請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參與現勘瞭解，以避免先前發生協會未參與，卻被地方農民誤解協會以「生態工法」之理由，阻止該段排水設計。	水溢堤氾濫，因此規劃增設滯洪沉砂設施，以提升排水路中、下游防洪能力。 在第一次地方說明會中，依地方意見將滯洪池南側堤岸加高作防護，避免發生超過保護標準降雨量，洪水溢淹至村落內當成淹水。 2. 感謝委員指教，本府將請設計團隊及生態檢核團隊拜訪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讓關注團體瞭解並彙整相關意見回饋。後續將會召開地方說明會邀請在地民眾及關注團體一同參與了解民治溪排水整治之設計原則，以避免地方民眾誤解。	
會議結論		
1. 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參辦。		